

蘇松歷代財賦考徵引書目

資治通鑑

文獻通考

大學衍義補

皇明通紀

大明會典

蘇州府誌

松江府志

紹興府誌

南昌府誌

袁州府誌

瑞州府誌

皇清賦役全書

水東日記

名臣繹

名山藏臣林記

大政記



函史

古今治平略

歸有光文集

日知錄

菽園雜記

居易錄

賦重考畧

浮糧議稿

浮賦考

王開炳

蘇松田賦備考

周象明

蘇松歷代財賦考目錄

蘇松兩郡遥祝

萬壽之圖

請減浮糧擬稿

上諭六條

附賦重等圖

總論

任土作貢昉自神禹

三代取民之制

漢代取民之制

晉室取民之制

南北兩朝取民之制

隋室取民之制

唐代取民之制

五季取民之制

宋代取民之制

元室取民之制

有明賦額偏重蘇松等郡

蘇松浮賦始於官田

初減官田賦額

初均官田民田賦額

誤編兩項賦額

本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

本朝已有豁免袁瑞二府成例

順治十八年有豁免上諭

康熙元年復有豁免上諭

今上登極後復有續奉豁免成例

萬曆中加增之賦本朝尚未豁免

本朝賦額漸奉加增大浮于昔

漕米加增之弊

漕糧改折賦幾五倍

白糧有募船水脚之加增

白糧不可輕議改折

現今賦額浮於順治初年

二月開徵蘇松益困

課吏較嚴蘇松益困

金花官布各有浮額

存留起解亦異昔年

新荒田地尚未續報

蘇松火耗等於他省正供

漕項從無蠲免之例辨

豁免之恩溥於蠲赦

各憲請減浮糧疏稿 共十篇

江撫韓世琦疏

御史施維翰疏

江撫馬 祐疏

禮科嚴 沆疏

御史孟雄飛疏

總憲吳正治疏

江藩慕天顏疏

江撫慕天顏疏

工科任辰旦疏

江撫湯 斌疏

豁免後籌國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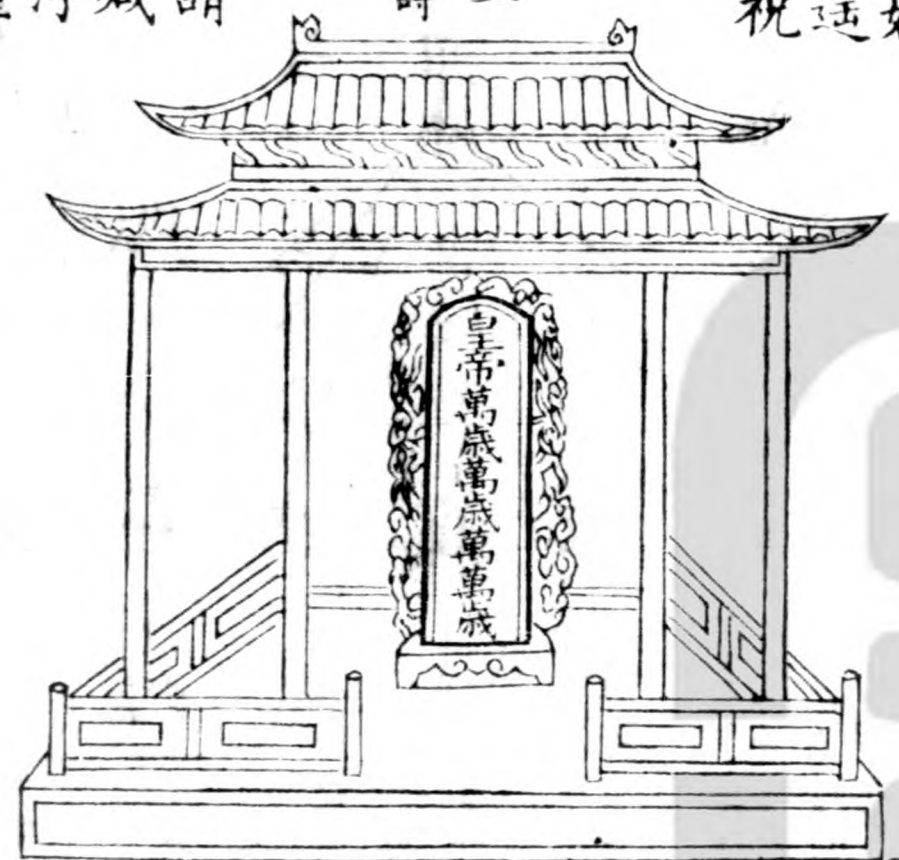
豁免後籌國策二

居官備覽 共十則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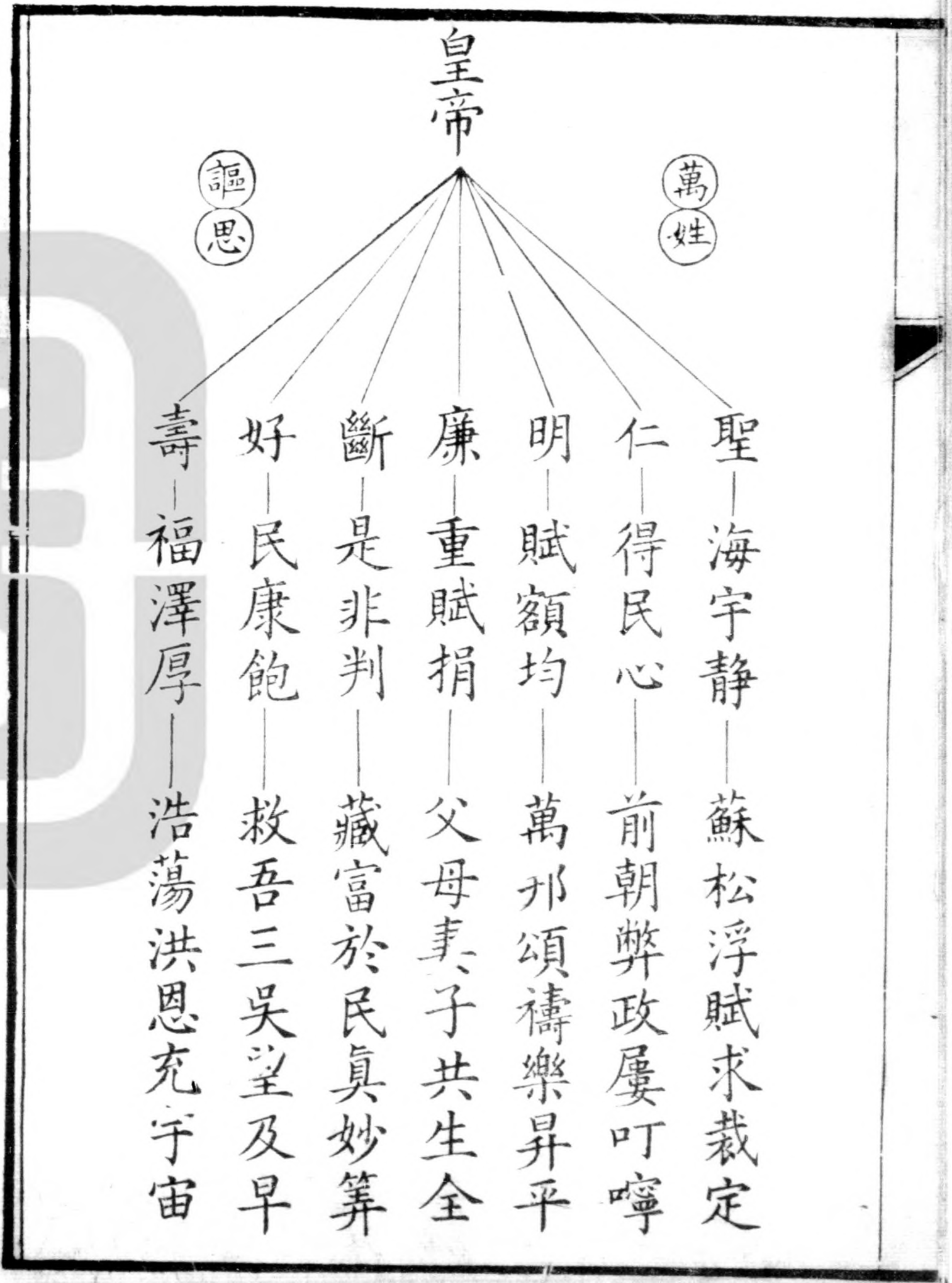
蘇松萬姓遥祝

聖壽

請減浮糧之圖



蘇松歷代財賦考



蘇松請減浮糧擬稿

奏為

聖主之施恩愈厚。疲民之望澤愈深。請豁前朝之浮賦更定

昭代之良規以濟民艱以培國本事。竊惟聖人治天下。一

夫不獲則曰予辜。以故感恩戴德之民。皆得自陳其衷曲。

即至海隅日出之遠。不使抱憾於偏枯。嘗攷故明有天下。

定賦額每畝三升五升。其最重者八升五合五勺。惟江西

之袁瑞江南之蘇松。一因陳友諒所據。一因張士誠所據。

明祖怒其附寇。獨以十倍重賦困之。此不過一時之憤激。

請減浮糧擬稿

原非欲罰及子孫必使其與天同休而後快也恭遇

興朝定鼎兩郡小民皆望風歸順與故明之附寇者又大相

逕庭則不忍罰其重賦更明矣所以順治十一年三月奉

世祖章皇帝恩詔豁免袁瑞二府浮糧令悉照元朝賦額康熙元

年正月及二十九年三月又連奉

上諭并欲豁及蘇松則是三吳疾苦屢煩

睿慮惓惓匪朝伊夕矣無如蘇松之民命甚薄雖能仰照於

九重終不能見允於閣部臣等生於清長於清沐浴

聖化者已七十餘載今日猶為三百年前張士誠之故日日伏

地而受鞭笞仍遭洪武之流毒致使江南一省中獨蘇松

賦額一倍於常州二倍於鎮江一十八倍於淮安同此土

田同此民力豈堪如此偏重至吳江一縣其賦額之重等

於雲貴兩省又加以淮安一府則其不均之嘆

當宁必聞之而大駭矣所以民之生斯土者雞犬不寧於田

野敲朴不絕於公庭痛苦哀號之慘仁人所不忍聞鳩形

鵠面之軀仁人所不忍見徒以四方之富商大賈粧點闌

闌之繁華以故蘇松之人民但知逐末而不知務本蘇松

之田地但有拋棄而絕無開墾也此真日後之隱憂豈止

目前之貽累今之議者動云錢糧重地難以驟減獨不思今之所謂錢糧者本非當時惟正之供乃昔年

上諭所云不可踵行之弊政也夫奉勝國之科條虐我

皇清之黎庶於理有所不順且以附寇之盛典懲及向化之良民於情有所未安又況三百年前之祖父已無辜而謂三百年後之子孫反有罪於法更有所未當向使仇怨地方急行減免之

聖諭未嘗見之於

恩綸豁免袁瑞浮糧悉從原額之盛典未嘗施之於實事值此

堯舜之主在上猶當繪圖以入告況我朝並無仇怨之

詔告業已播之海隅毋得踵弊橫征有辜德意之

恩旨業已行之袁瑞則是我

皇上保民如子一視同仁之念不特遐陬僻壤聞之即

皇天后土亦無不共鑒之矣而我蘇松小民獨以徼賤之故今日隱忍不言阻抑當年之德意則是

皇上無負於蘇松蘇松實負

皇上也從來國家之經費莫甚於漕輓漕米百萬至京費用往往倍之若豁免遠方重賦則經費員役亦隨減省是所

豁者僅百萬而所省者反不止百萬也是雖大沛

皇仁而實無損國儲也茲者欣遇

皇上甲子初巡之萬壽必有頻施疊降之殊恩倘不能盡行於
嵩呼萬歲之時將必補行於

皇太后海屋添籌之會竊謂欲施浩蕩之弘仁無如豁免蘇松之
浮賦彼蒼留之三百年以待

皇上無非欲我朝成就亘古不磨之令名是以萬方黎獻叩
首懽呼兩郡蒼生拭目靜候伏望

皇上矐念東南釋其重困或額照宋元如袁瑞二府之成例或

賦同常鎮定彼此一體之良規更不然或於蘇松兩郡中
止據崇明一縣之未經加賦者而如其額將見賦歛既輕
則墾田日廣游惰既去則奸宄潛消業主既沾減賦之恩
佃戶亦受捐租之惠如此曠世難遇之深仁全賴曠世難
逢之

聖主要必出以

宸衷之獨斷方無欲行輒阻之恩膏將三百年之弊豁於崇朝
億萬載之基光於史冊矣草莽無知字多逾格伏候

睿斷施行

本朝開國定賦上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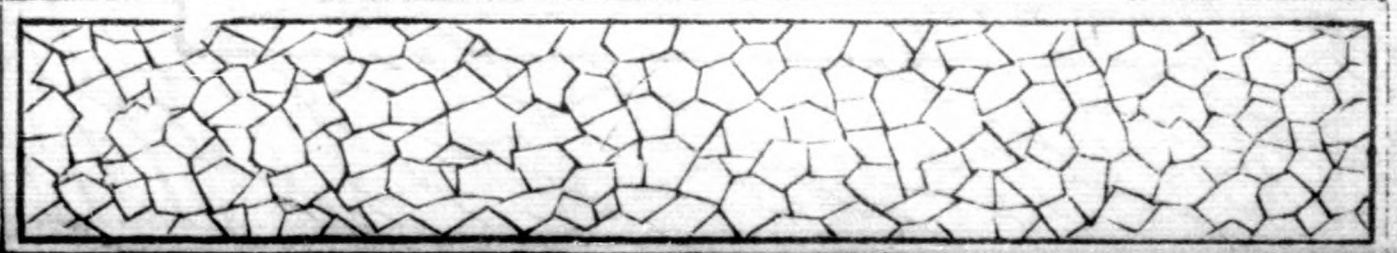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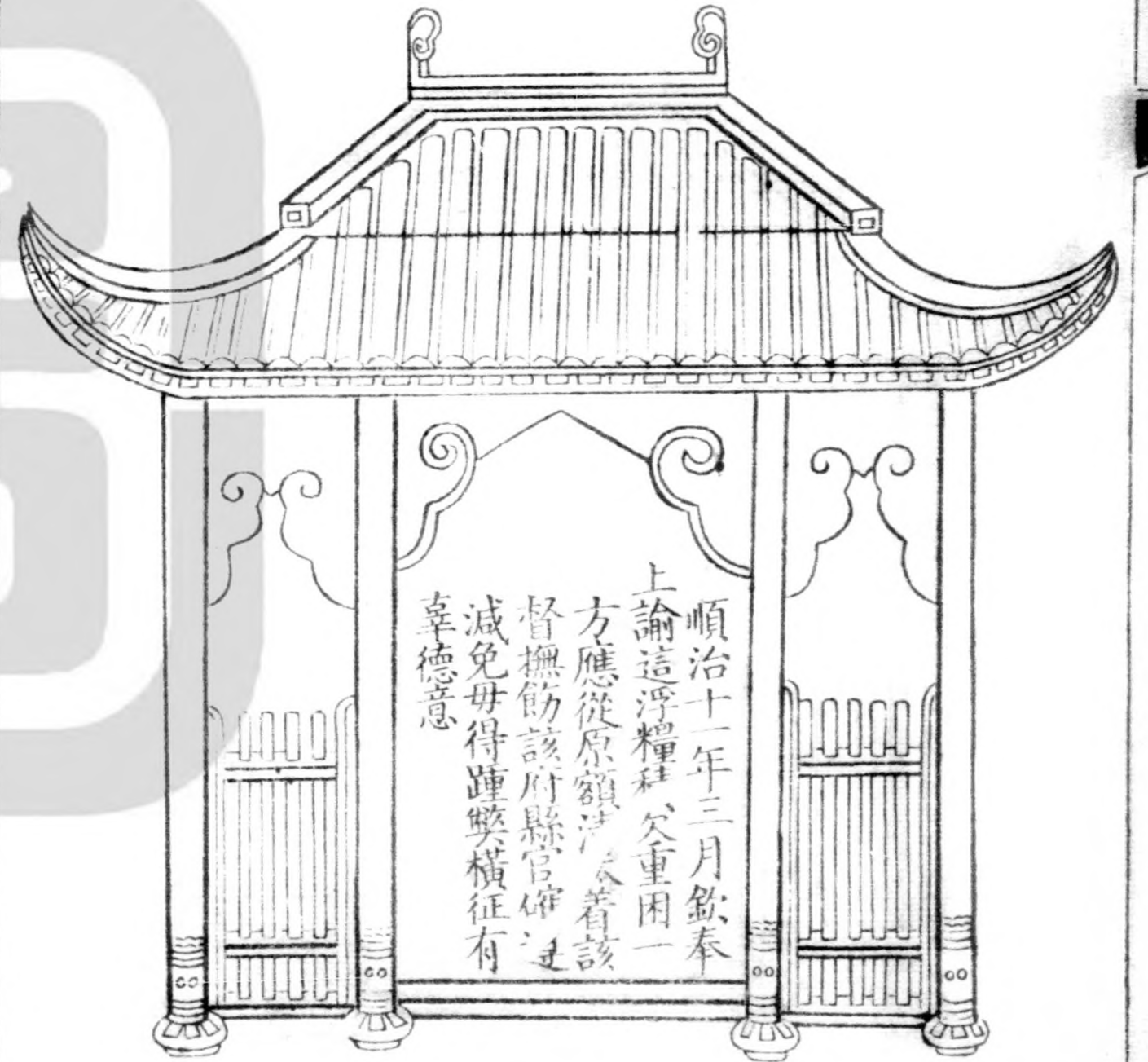
順治二年欽奉
 上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
 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
 賦額起徵仍捐本年公糧十
 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
 末無藝之征盡永除之



續奉 豁免 南昌 浮賦 上諭



初奉 豁免 表瑞 浮賦 上諭



初次
欲豁
蘇松
浮賦
上諭



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欽奉
上諭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
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
耕或一處併婦人女為倡或一處
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於河
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我朝竝無仇
怨何可踵行此等情由爾部詳察具
奏

再蒙
欲豁
蘇松
浮賦
上諭



康熙元年正月欽奉
上諭凡故明有仇怨地方
加重錢糧急行減免

三度
欲豁
蘇松
浮賦
上諭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蘇松總督事朕刻刻在心此明之政豈可踵而行之其會同九卿詹事掌印不掌印科道官詳議以聞

伏讀兩朝

上諭具見我

世祖章皇帝救民水火之心

皇上一視同

仁之至意

今兩郡蒼生現受故明

酷罰若不將積凶情形

究其源本何以上慰

聖天子如傷之隱至於為

民請命左右贊襄俾

皇上享令名於萬禩綿歷

服於無疆則又全賴乎

愛君忠國之大寮以及

責難陳善之君子矣

蘇賦漸加漸重之圖

松郡例此可見

按唐賦畝不過三升一升則當時蘇額止一十餘萬與今之淮徐等耳宋理宗時已有官田之累號為賦重之鄉然其額輕猶復乃爾何期明祖加至十倍也要之明賦雖重而其考成甚寬每歲征收不過七分而止就七分中又使納銀一兩准米四石納布一疋准米一石兼以頻頻捐赦故名雖二百餘萬而小民所出實止百餘萬耳

宋理宗寶祐元年賦額

石餘百六十八萬八十二	初	增加次一
石十八百三千三萬十三	二	增加次二
石餘千九萬四十三	三	增加次三
石餘萬六十三	四	增加次四
石餘萬八十八	五	增加次五
零有石萬百一	六	增加次六
名之石餘萬四百二	七	增加次七
名之石萬十七百二	略	賦額
石萬餘十八去	八	增加次八
名之石萬百二	九	增加次九
名之石餘萬三百二	十	增加次十
石萬五十四百二	不	增
賦之年一征預		

而司農楊憲取賦田畝作畝二畝重此

此寶祐五年所增也
 此景定中費似道官田之所積
 此包恢知平江時官田之所積
 元延祐四年歸併宋室官田之數
 此張士誠加增宋元官田之數
 明祖取張士誠之田俱照租簿起科
 成祖北遷後耗贈愈重故爾復增
 此宣宗五年後從撫周文舉之請也
 此因誤編兩項賦額之文
 此萬曆間所加之三額也

秧未栽而先征比勢必出息典揭以完官故偏是窮民偏出重利歲歲如遇荒年人人無所逃避在國家所取雖止二百四十餘萬而小民所出隱然三百餘萬矣此無益於國有損於民之甚者也

此現今賦額也以前誤朝之耗米作正米又以貴米之價算折銀及屢奉加增而不取請減故有此數

一郡賦額

權然後
知輕重

北直
金省

蘇州
一府

彼處之田富字足

共一百四十
州縣地丁
銀止二百四
十五萬三
千有奇

北京賦額本非輕
蘇郡浮糧實太重

此處之田累字頭

一州七縣
銀二百二十八
萬有奇又米
一百零六萬
二千有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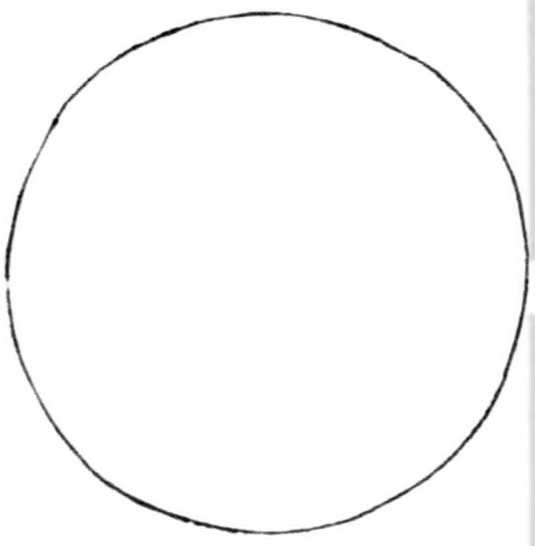
蘇郡如此
松府可知

一縣賦額

明祖之仇已共煙雲而悉化

雲貴
兩省

吳江
一縣



合計二省
賦額共征
銀三十三
萬有奇

征銀二十萬
四千有奇征
米二十一萬
七千有奇

小民之痛尚與日月而俱長

蘇松歷代財賦考

去疾莫如盡

蘇松受病
獨在浮糧

治其標

治其本

捐免遠年逋賦

帶徵新欠錢糧

民膏已盡
不赦亦無

完舊欠新
如同掩耳

止照常州定稅

准復宋元舊額

常賦之重
亦有官田

豁免江西
現有成例

病勢
略減

病根
半除

病去
復原

興朝六瑞

輿圖式廓

冲齡開創

帝德廣運

聖壽無疆

優禮大臣

苛政漸除

近代罕見

袁瑞二州

既蒙減免

蘇松浮賦

向待豁除

曠古所無

五事求垂念

士誠負固與百姓無干乃因草寇而害良民
 當時附寇與子孫何涉乃怒前人而罰後代
 明初百姓附寇故以重賦示懲今
 興朝定鼎民皆望風歸順仍罹重罰
 帝王命令罔不率從茲奉
 聖諭屢頒極言明祖弊政

何可踵行今尚踵行不革
 大江左右同戴堯天江右臣民
 久沾恩露蘇松百姓尚在倒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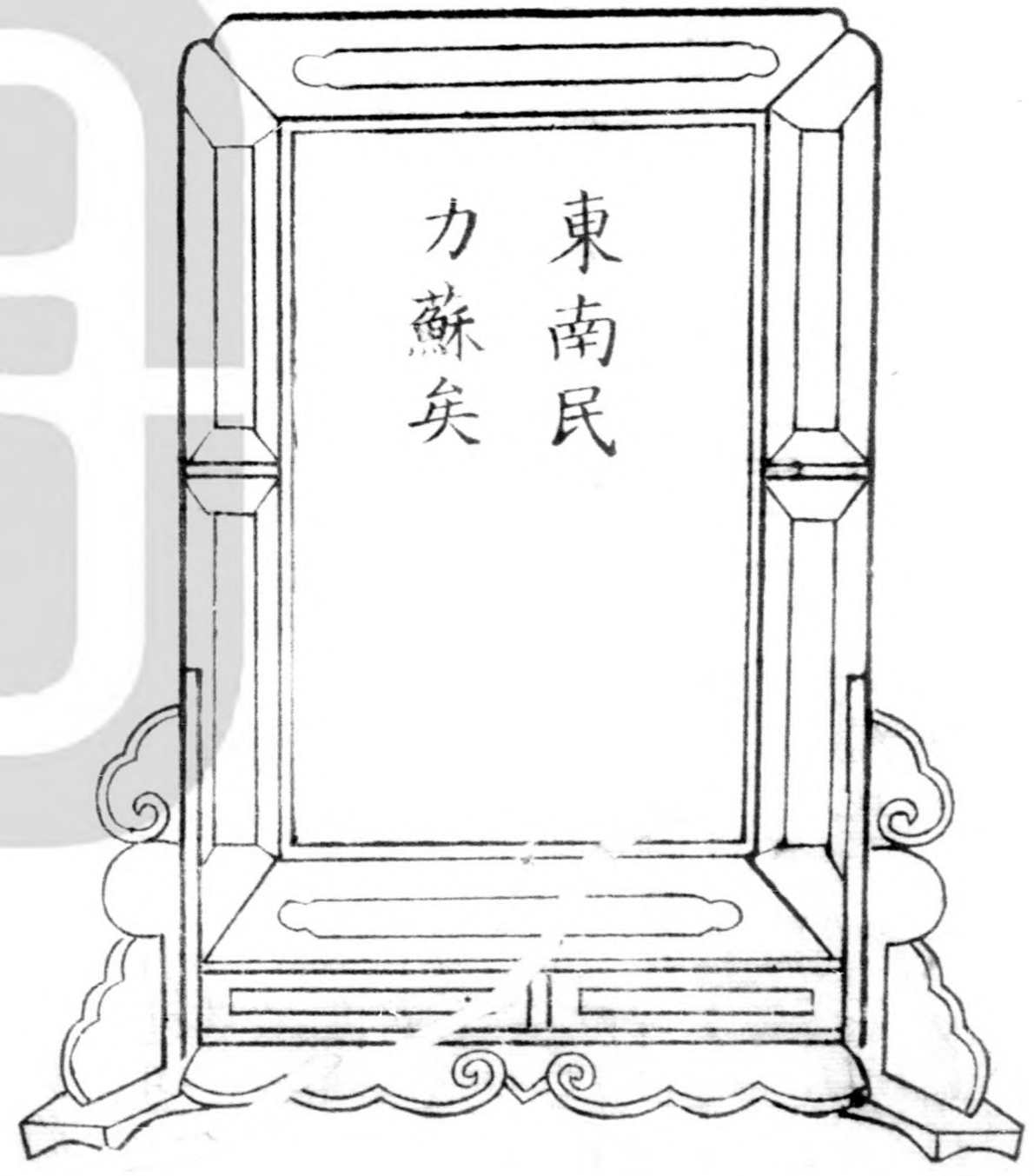
三軍需餉不能待未熟之田禾

開徵求緩

二月	穀種未浸	完	課	二月開徵日
三月	穀發苗	完	課	急公分所宜
四月	秧種蒔	完	課	直至力盡後
五月	水灌禾	完	課	父母既凍餒
六月	餅溉糞			民間未浸穀
七月	晝夜勤	完	課	但恨無儲蓄
八月	蚤稻秀	完	課	挺身受鞭扑
九月	晚稻漸	完	課	妻子亦啼哭
十月	刈獲登	完	課	忽聞吏胥至
十一月	磨米進倉	完	課	典衣併揭債
十二月	漕所完	完	課	一月數聽比
				一年有逋欠
				歲亡苦相續
				官限已甚促
				百計求完足
				兩腿無完肉

百姓真窮何處來先期之玉粒

聖主
恭望
書屏



蘇松歷代財賦考

蓋聞什一而稅賦額之常一視同仁盛王之前謹考
 蘇松之田僅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賦竟
 任天下三分之一之二輕重不均曠古未有其始也
 由張士誠之竊據明太祖以租額為官糧其繼也以
 萬曆後之加增有司官以耗贈而充正數甚至存備
 荒之米沿為國賦給牛車之價混入條編此賦歛所
 以日重漸致民不聊生也然猶曰怒其附寇耳若以
 本朝視蘇松則皆筐篚壺漿之赤子乃亦遵洪武之

令○罰○其○三○百○年○前○之○附○寇○使○其○樂○歲○終○身○苦○此○兩○郡○
小○民○所○以○號○泣○於○聖○世○而○不○知○其○罪○之○何○從○者○也○
國○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是○比○之○於○宋○已○多○十○倍○比○
之○於○元○猶○多○七○倍○蘇○松○已○是○不○堪○誰○料○當○時○會○計○者○
但○以○損○下○益○上○為○忠○不○以○反○裘○負○薪○為○慮○致○使○賦○歛○
日○浮○大○非○舊○額○試○以○現○今○賦○役○全○書○較○之○萬○曆○初○年○
全○書○止○據○蘇○州○一○府○平○米○已○多○至○四○十○二○萬○餘○石○折○
銀○已○多○至○五○十○一○萬○餘○兩○原○其○故○止○因○國○初○定○賦○時○
司○農○誤○以○前○朝○之○耗○米○作○正○米○故○耗○外○加○耗○而○平○米○

大○增○又○以○貴○米○之○價○算○折○銀○故○一○倍○兩○倍○而○折○色○愈○
重○至○於○海○寇○未○平○則○有○軍○興○之○雜○派○三○逆○蠢○動○又○有○
續○奉○之○加○增○方○其○加○派○之○時○原○謂○事○平○即○止○豈○知○今○
日○事○平○之○後○遂○為○永○遠○之○額○征○乎○此○蘇○松○之○賦○所○以○
但○有○加○而○無○減○蘇○松○之○田○但○有○荒○而○無○熟○也○嗟○乎○自○
有○浮○糧○以○來○兩○郡○之○中○拆○屋○變○產○者○不○知○幾○千○萬○萬○
鬻○女○賣○男○者○不○知○幾○千○萬○萬○積○受○杖○之○軀○高○於○吳○山○
之○頂○收○鞭○笞○之○血○多○於○泖○浦○之○流○至○於○死○亡○轉○徙○終○
不○能○償○究○竟○仍○歸○之○蠲○赦○而○官○民○已○大○困○矣○然○則○今○

日○之○請○減○浮○額○者○非○欲○豁○其○鞭○笞○可○得○之○實○徵○正○欲○免○此○鍛○鍊○無○從○之○虛○欠○也○與○其○仍○故○明○之○虐○政○累○有○司○敲○筋○炙○髓○於○年○年○何○如○沛○昭○代○之○洪○恩○俾○吳○民○刻○骨○銘○心○於○世○世○乎○江○西○南○昌○袁○瑞○三○府○明○祖○亦○因○陳○友○諒○而○加○糧○與○蘇○松○嘉○湖○之○為○張○士○誠○者○同○事○同○情○乃○袁○瑞○二○府○已○豁○免○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南○昌○一○府○續○豁○免○於○康○熙○二○年○正○月○賦○額○悉○如○元○朝○之○舊○則○是○革○除○故○明○酷○政○本○朝○業○有○成○例○矣○豈○其○同○戴○堯○天○居○江○右○者○獨○當○出

之○水○火○在○江○左○者○不○當○予○以○生○全○耶○今○之○議○者○動○云○相○沿○既○久○不○便○紛○更○然○在○故○明○則○相○沿○或○久○而○在○本○朝○相○沿○未○久○也○又○况○相○沿○既○久○則○民○困○亦○久○縱○使○朝○拜○章○而○夕○豁○免○猶○不○足○以○甦○其○從○前○之○困○似○不○宜○因○其○受○困○之○久○而○反○置○諸○不○赦○之○條○也○用○是○備○考○歷○朝○之○賦○額○并○查○近○代○之○加○增○摘○其○大○要○彙○成○一○編○俾○官○斯○土○者○曉○然○知○普○天○皆○居○樂○土○蘇○松○猶○在○倒○懸○則○展○卷○之○餘○當○必○有○蒿○目○時○艱○慨○然○以○培○植○國○本○之○深○謀○為○之○繪○圖○而○入○告○者○苟○乘○主○聖○臣○良○之○會○河○清○海

晏之時。戮力同心。爲民請命。逢折挫而不退。積歲月而彌堅。則兩郡蒼生。何難從此出離苦海。吾知三吳父老。行將扶杖拭目。願少須臾無死。思見大澤之頒矣。時不可失。政予望之。

任土作貢。昉自神禹。

謹考蘇松兩郡。爲古揚州之域。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知土性瘠薄。莫甚於三吳。故他省之田。兩熟。獨蘇松之田。一熟。其明徵矣。若其民居稠密。風土繁華。則皆出於四方之富商大賈。於本處力田之人。實同風馬。今欲於下下之田。而責其供十倍於上上之稅。民何以堪。當時九州賦額。莫輕於兗。當曰厥賦下下。而曰厥賦貞者何也。蓋貞者正也。君天下以薄賦爲正也。此即大禹垂訓萬世之意也。

三代取民之制

三代賦額其詳不可得聞矣。考之孟子。雖有貢助徹之名。要其取之於民者。大都什一而稅。

貢助徹之制。雖云十分取一。然以土田通共計之。究竟十分之中。取於民者不及半分。蓋古時土賦田賦。止取種植之處。若溝涂疆理隴畔河濱。以及墳塋池蕩。槩不征賦。即公田中二十畝之廬舍。亦不輸租。自暴秦開阡陌。後凡係田旁隙地。悉起租糧。其數反多於正額。故曰秦人收大半之賦。非謂十分之中賦斂

反取五六分也。不然。文景之世。以及唐德宗之時。猶三十而稅一。豈三代之制。反不及漢唐乎。然則大貉小貉之說。未可執以為定論已。

漢代取民之制

暴秦任用商鞅。征賦無度。漢祖入關。後盡除其弊。薄賦輕徭。文景之世。三十而稅一。自文帝十二年六月除田租。後終文帝之世。從未嘗征賦。文帝在位二十三年至景帝即位二年。方收天下田租之半。以後頻頻蠲赦。成帝鴻嘉四年。詔郡國被災之處。民貲不滿三萬者。勿收租賦。哀帝

即位因有水災。詔民貧不滿十萬者無出租賦。平帝元始二年。詔天下民貧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者。勿收租稅。章帝時。因民間穀貴。詔以布帛代租。至桓靈之世。詔天下三十分取一之外。復畝稅十錢。然其時漢室固已傾頽矣。

三代以後賦稅之輕者。莫如漢代。而國祚之久者。亦莫如漢代。觀哀平之世。民間猶如此。富足則全盛之時。可知。所以奸如王莽竊據。十有八年。卒不能移漢祚。豈非固結民心。天道亦從而佑之耶。前輩租斛銘。小。可以。喻。大。

晉室取民之制

云。多收幾斛。少收幾年。少收幾斛。多收幾年。此言雖小。可以喻大。

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之後。遣使行荆揚。除吳苛政。置戶調之式。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丁三十畝。男丁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觔。女丁為戶者。半皆不輸粟米。成帝咸和五年。天下畝稅米三升。後因頻年水旱。至哀帝隆和中。復定天下田稅。畝收二升。

晉室自懷愍之後。兵戈擾攘。費用不貲。乃稅歛如此。

其輕不聞其加賦於民者何也。以其用兵屯之法也。當時元帝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史。以入粟多少為殿。最非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爲廩。兵食既足。不待苛歛。小民所以懷愍。以還偏安。江左以垂盡之一脉。然猶南面君臨者百有餘年。豈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明驗歟。後世當以為法。

南北兩朝取民之制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其無籍貫。不編在州郡者。謂之浮浪人。往往散居。不能土著。其軍

國所須雜物。皆隨其土地之所出。臨時折課市取。歷宋齊梁陳百七十年。紛紛制度。稅歛時重時輕。不能畫一。北魏太武時。初定調法。一夫一婦。輸布一疋。粟一石。凡粟者皆以穀言。其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共出其數。明帝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五升。借貸公田者一斗。南朝二十一主。止一百七十年。梁武帝以一人而反。得四十八年。其時頻書大有。號爲小康。則亦省刑薄歛之所致也。

隋室取民之制

隋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其稅法畧同晉魏開皇十二年詔免河北河南功調減田租煬帝即位用財無度厚斂於民其至江都也郡官謁見不以民隱上聞故培克陞遷廉者降謫由是官吏競為刻剝竭民膏血以充貢獻小民外逼盜賊內苦重斂加之以飢饉採樹皮木華或搗藁煮土而食而官倉之粟充物有司畏罪不敢請給於是人愁苦相繼死亡煬帝大業二年置洛口倉於鞏縣城周二十里又置回洛倉於洛陽北城周十里積米不

可勝計不及數年四方叛亂李密發兵開倉聽民取米隨意多少或離倉之後力不能負委棄道旁自倉城至郭外米厚數寸此時煬帝反不能法升斗之惠豈不足為唐室子孫之戒歟

唐太宗嘗謂王珪曰開皇中旱文帝不許賑給令民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之卒亡天下然則藏富於國誠不如藏富於民矣

唐代取民之制

唐高祖武德七年夏四月初定均田租庸調法三吳之

地一體均派。租庸調者，謂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家則有調也。其時每丁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給三十畝。所謂租者，每丁百畝，歲出粟二石。所謂調者，隨土地所出，或絹或綾或純音始經，各二丈。又綿二兩，其不蠶之土出布二丈五尺。又麻三觔，所謂庸者，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月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若有事而加役，至二十五日者，免其調；若三十日者，租調俱免。又災傷損四分者，免其租；六分以上者，免其調。七分以上者，課役俱免。明皇開元十六年，以江淮

輓輸有河洛之險，詔江南以布代租。代宗廣德元年，天下稅米每畝不過二升，吳地亦然。德宗建中元年，楊炎作相，定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亦三十而稅一。穆宗即位，罷各道貢獻，詔天下若兩稅之外，加一錢者，以枉法贓論。

按德宗建中三年，陳少游為淮南節度使，作增稅錢。每緡增出二百。古者貫錢之索以緡，凡言緡者皆千文也。初時但增其本道，繼而詔天下皆增之。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臯亦加增錢十之二，識者遂卜唐政之衰云。

五季取民之制

唐末經黃巢亂戶口漸少。梁祖朱溫篡唐後亦知薄賦輕徭與民休息。然暴惡多端民弗沾惠。唐之莊宗除百姓田租免諸場逋課慨然欲推恩於天下而誤任租庸使孔謙違詔督賦民不聊生。賴有潞王從三司劉昫之請頓蠲長興以前三百三十八萬石逋賦小民大悅。可不謂賢乎。晉天福四年勅諸道節度使不得擅加賦役所收田租令民自量自槩其亦難矣。夫何後漢繼統委任三司王章刻意聚斂以舊例每石加二升之鼠雀耗

者章忽加至二斗宜乎不旋踵而禪於周也。周之興不能數年縱有善政而民困國促卒無補於敗亡。惟吳越王在江浙偏安畧久由其務農桑寬賦役未嘗斂怨於民也。錢鏐王稅兩浙時畝不過三升其官田每畝三斗。官田者猶今之租田也。吳越王沒後其子弘佐立年方十四問倉庫吏之蓄儲吏以十年對弘佐曰若是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之民力。遂捐其境內賦三年。夫以偏安之主當童稚之年而舉動如此宜乎保有土宇子孫不見兵革之慘也。

唐之末也。張全義爲河南尹。時經黃巢亂後。白骨蔽地。荆榛彌望。全義初至。居民不滿百戶。即其麾下。亦止百人。於是選其能者十八人。命曰屯將。各給一旂。一榜。分往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自爲耕種。不收其租。流民漸歸。又選十八人爲屯副。民之來者。撫綏之。又選十八人爲屯判。杜其紛擾。不一二年。每屯至數千戶。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刑寬政簡。盡捐關市之征。遠近趨之如市。五年後。桑麻徧野。乃奏置令佐治之。其出也。見田疇之美者。輒下馬觀之。

召農者勞以酒食。或親至其家。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服。有田荒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呼隣田責之。於是鄉里有無相助。遂成富庶。嗟乎。全義本出自羣盜。乃能重農力本。生聚教訓。變數百里之凋殘。爲殷實。蓋亦賢矣。安得後之爲司牧者。盡如是哉。

宋代取民之制

宋太祖登極後。懲五季藩鎮重斂之病。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乘遞馬。均定賦稅。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宋錢甚小。四文值銀不能二厘。秋米八升。宋斗亦小。如元時鄉斗之類。一斗不

過三升見下田一畝錢四文米七升四合其荒田收柴
袁州府志。下田一畝錢四文米七升四合其荒田收柴
蒿錢每頃不過百文至多者無過五百文。宋祖定賦
額後又恐有司奉行不實遣使監輸民租時閻式等坐
監輸增羨杖而貶之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宋
神宗元豐間蘇郡稅額止三十四萬九千有奇紹熙元
年朱子行經界法三吳民田每畝科糧五升。宋時制
度凡荒蕪田產為流民所占自行開墾者每田百畝例
以四畝起稅故田多開墾治平熙寧間開墾者甚廣欲
於百畝中取二十畝起稅論者以為如此則民苦賦重

不能望其復墾因而中止治平會計錄云時天下所墾
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賦稅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可想見
當時寬大之風已

四民之中最苦者莫如農而其可以化無為有遠勝
於工商之逐末者亦莫如農宋元以前農之輸租於
業主者每畝多不過七八斗從無一石之租額自賈
似道作相令浙西平江即今蘇州府等六郡收買官田有
司逢迎其意競以多買田者為功包恢知平江時專
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故盡以七八斗作一石沿為

成例於是乎有一石之租額迨蘇松浮額既增業主
遂以官加之重賦盡歸之於佃戶於是更有一石幾
斗之租額然則浮糧之流毒不僅業主受之并佃戶
亦受之矣夫業戶之中尚有富豪權貴猶不能自脫
於湯火彼蚩蚩者農何堪受此所以仰祝彼蒼將來
若有豁免之一日決宜分其惠於農人使上上租額
摠以一石為止其餘則以次而遞降庶國家之惠得
以均沾游惰之民盡歸隴畝耳

元室取民之制

元世祖平定江南後盡除宋末無藝之征遂命耶律楚
材定天下賦稅上田畝稅三升中田二升五合下田二
升水田五升朝議以爲太輕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
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世祖二十七年江
南大水尚書省奏請賑濟世祖曰此何待奏聞速賑之
可也乃出粟五十八萬餘石賑之其明年復免江淮貧
戶逋稅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又免未輸之稅一十三萬
餘石民情大悅水東日記云蘇郡賦額在元時三十
六萬有奇而郡志載蘇州賦額至延佑四年增至八十

八萬者以當時又加籍沒前朝之產所謂官田者亦在其中也其正賦止三十六萬也

世祖度量寬弘愛養黎庶每遇灾傷捐賑惟恐不逮嘗有近臣言運糧宜用北京西京之牛車帝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之明年禾稼何由得種不許宜乎能混一海宇至數億而始失也

有明賦額偏重蘇松等郡

明祖即位遂定天下賦役法考之大明會典所載兩京十三省賦額大約倣宋元之制未嘗過重即以江南言

之有一畝之稅止於三升二升者甚至有幾合幾勺者較之宋元所重無幾獨有數處仇怨地方皆照民間之租額以徵收如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江西之南昌袁瑞等往往數倍於他處此所謂租也非稅也若言乎稅此曠古之所未有也

張士誠之據吳也頗長於守徐達常遇春輩嘗盡力攻之而不破士誠敗後明祖欲盡屠吳民劉基止之曰困於重賦足矣乃以籍沒前代官田皆照其租額定稅未幾楊憲為司農卿專事聚斂復取民田之輕

賦者一畝改作二畝。故蘇松賦額較浙江之嘉湖江西之南昌袁瑞等倍而又倍。遂為吳民之世患。嗟乎。劉青田之用心亦云厚矣。惜乎其說之不足以善後也。向使以桀犬吠堯之論開悟其主。謂此而加以屠戮。何以為異日之固守其封疆者。勸則堂堂天子。或未必終與海角之匹夫仇也。縱令忿猶未釋。必欲困以重賦。亦當議定三年二年以為程限。方見謫罰之公。奈何使其毒流無已。至於易姓之後。而靡所究極也。是以君子未嘗不扼腕於青田之說也。

蘇松浮賦始於官田

蘇松困於重賦。貽累至今者。因官田之所沿誤也。官田者。皇莊也。國家取之於佃戶。佃戶輸之於王府者也。此租也。非稅也。往時皆別領於官。原不以之為常賦也。其後編於額征。以為取民之制。此奉行者之不學無術也。其端作俑於宋徽。效尤於元季。開釁於張士誠。創禍於明太祖。而釀成其毒於永樂者也。宋時賦額與唐相等。從來天子不蓄私財。止因徽宗宣和元年。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新退。誤聽計臣之言。募民耕種。官收其租。故尊

其名曰官田。實則天子之私田也。既而高宗寧宗理宗相繼效之。凡籍沒蔡京王黼韓侂胄等權貴之田。盡減其額。募民耕種。此官田之所自始也。元朝賦額。其始亦輕。因有籍沒宋室官田。未曾革除其弊。亦募民耕種。故延佑間定賦。以蘇之三十六萬者。變而爲八十八萬。以松之二十九萬者。變而爲六十餘萬也。此官田之初遭籍沒。元之君若臣。隱然以宋之歛怨於民者。盡以歸諸已也。而元不知也。夫何而元祚亡矣。向所籍沒宋室之產。因之荼毒小民者。拱手而授之張士誠矣。即其自己

妃嬪親王之產。亦附官田之內。拱手而授之張士誠矣。此官田之再遭籍沒。張士誠隱然以元之歛怨於民者。盡以歸諸已也。而士誠不知也。士誠據吳後。征賦無度。其所用平章太尉等官。皆負販小人。志在良田美宅。一時所置田產。徧於蘇松及張士誠敗。不惟籍沒宋元者。盡爲明祖之所得。即士誠部下所奄爲已有者。亦爲明祖之所得。此官田之三遭籍沒。明太祖隱然以士誠之歛怨於民者。復以歸諸已也。而明祖亦不知也。明祖并天下。用兵於張士誠。陳友諒者。獨多。故因恨士誠而并

恨蘇松乃以籍沒士誠部下之產并其前此所籍沒宋元與後此所籍沒富民沈萬三輩之產概名之曰官田。悉照租額定稅。罰兩郡之蒼生。悉作新朝之佃戶。於是蘇州賦額向增至八十八萬。而以為多者。忽焉加至二百八十餘萬。松江賦額向增至六十餘萬。而以為多者。忽焉加至一百四十餘萬。而兩郡小民長在湯火中矣。從此罄南山之竹。不足以供鞭笞之板。決東海之波。不足以洗愁怨之腸矣。宜乎以頻捐赦之恩。而卒難起溝中之瘠也。宜乎李賊至城下。守陴者先揮其人去。而後

向空發炮也。則皆明祖垂統之所致也。於天何怨。於人何尤哉。洪武二年。亦知民力難支。免其所逋三十餘萬。以後連年蠲赦重賦。有名無實。十三年。命戶部將蘇松嘉湖之過重者。稍減之。然小民之力。終不能勝。三十年。詔夏稅秋糧。獨蘇松許折輕貲。納金一兩。准米二十石。銀一兩。准米四石。絹一疋。准米一石二斗。棉布一疋。准米一石。夏布一疋。准米七斗。而又每年止徵六七分。於是官田雖有五六斗之名。徵收實不能一半。建文皇帝即位。憐此一方塗炭。詔除其罰。民困少甦。隨值永樂襲

統○盡○反○建○文○之○政○於○是○浮○糧○之○豁○免○者○亦○在○所○反○之○中○
遂○成○牢○不○可○拔○之○勢○而○官○田○之○害○至○此○愈○烈○矣○
明○祖○之○以○重○賦○困○吳○也○建○都○猶○在○金○陵○運○糧○不○遠○耗○
費○尚○輕○自○永○樂○北○遷○後○道○路○甚○遠○漕○運○倍○增○其○耗○由○
是○民○不○堪○命○逋○負○死○亡○者○日○多○豈○非○浮○額○之○外○復○有○
浮○額○乎○故○知○聖○王○在○上○賦○斂○務○從○其○薄○日○後○猶○歸○於○
厚○賦○斂○稍○從○其○厚○未○有○不○至○於○民○不○聊○生○者○此○又○出○
於○無○形○之○困○苦○也○

初減官田賦額

永○樂○北○都○後○賦○斂○愈○重○民○無○以○償○一○郡○逋○賦○多○至○七○百○
九○十○餘○萬○宣○德○五○年○廷○臣○交○薦○周○文○襄○公○忱○巡○撫○江○南○
乃○與○蘇○州○知○府○況○鍾○奏○減○官○田○之○額○正○統○元○年○朝○廷○從○
其○議○令○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郡○官○田○每○畝○四○斗○一○升○
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七○升○以○上○者○減○作○二○斗○一○
升○一○斗○至○二○斗○者○減○作○一○斗○蘇○州○一○府○遂○減○至○八○十○餘○
萬○石○松○江○一○府○減○至○三○十○餘○萬○石○仍○許○民○納○棉○布○一○疋○
准○米○一○石○納○銀○一○兩○准○米○四○石○徵○賦○六○七○分○即○為○上○考○
以○後○不○許○復○徵○於○是○民○困○得○以○稍○紓○至○今○猶○受○其○賜○

往時官田分各種名色。有古額官田。有抄沒官田。公奏聞後。戶部移文止減抄沒之官田。古額之官田不減。公復與況公奏請。乃允其議。公又奏凡係官田。乞緊同民田起科。戶部又劾忱變亂成法。請加之罪。上不許。然則公之惓惓於蘇松也至矣。

初均官田民田賦額

官田民田之賦額均而爲一也。始於嘉靖十六年。從嘉興知府趙瀛之請也。前此賦額輕重不均。一坵之中。苦樂頓異。故創併則之說。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概以

三斗起徵。於是官田之六七斗。下至民田之三五升者。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官田之多少。以爲準。如崑山之官田。多於太倉。故其糧額亦畧重於太倉。是時巡撫歐陽鐸。暨蘇州知府王儀。盡括官民田。而裒益之。而後蘇州之困於官田者。少弛其擔。然而民田則無故而忽。加以重賦矣。隆慶二年。巡撫林潤。奏請松江亦如其例。乃遣鄧元韶爲清丈官。任華上二邑事。分上中下三鄉賦額。蓋至次年而始告竣云。

是時崑山顧文康公鼎臣。憐官田之困。致書於巡撫

歐陽公贊成其事甚力。不惜以自己數千畝輕賦民田。分編於同邑。重額官田之內。真仁人之用心也。獨惜當時科則繁雜。正耗兼配。或不能無微憾耳。

誤編兩項賦額

洪武初有廣濟倉之設。於豐年積之。留為賑濟之用者。此從額內頒之於上。非從額外取之於民也。周文襄公撫吳時。改為濟農倉。規畫盡善。故三吳連遭凶歲。而民不知饑。以後有司視為具文。但見蘇州一府有三四十萬積米。年豐不知所用。乃繳之於上。次年亦如之。以後

遂編入額內。不惟無以濟農。反於正賦之外。年年多徵數萬。如是一出一入。每年多至數十萬米。此一誤也。又田既名為官。則百姓皆佃戶矣。既為佃戶。則農具牛車。理應官給。故國初每畝田。上例扣農具牛車費若干。稍紓官田之困。既而板籍混淆。展轉交代。謬以此項派之於田。不惟不給農具牛車。反累官田。年年賠出其費。如是一出一入。每年又多數萬米。此又一誤也。嗟乎。如此重賦之鄉。反連遭如此冤枉之差誤。此兩郡之財。所以日益絀。兩郡之民。所以日益困也。若能照宋元之舊額。

則諸弊盡消矣。

嘉隆之間將官民田併額其時耗贈亦不宜編在正供之內。祇因當日之持籌者不能深思熟算預爲之防。以故正耗兼配。致使今日耗贈之外復有耗贈耳。

本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

順治二年欽奉 詔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中賦額起徵仍蠲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征盡永除之。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即武王政由舊之心也。獨

是浮賦之積弊。決不可以由舊者也。然而當時不知也。今之官於吳者聞浮糧之說猶惘然不知。況以冲齡而爲開創之主乎。向使早知浮額來由則戎衣未定之前必以豁免重賦爲招安江左之上策矣。何待順治十一年始能豁免袁瑞。康熙二年始得豁及南昌哉。至於永除無藝之征實爲收拾人心之要務。

本朝已有豁免袁瑞二府成例

明祖之取天下也。用兵於張士誠陳友諒者獨多。其心甚憤。故破陳友諒後即加重賦於袁瑞南昌三府。破張

世祖章皇帝登極時尚在幼年未知浮糧之爲累厥後
聖躬日壯聖德日隆慨然有除秦苛法救民水火之
心故順治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允江西布政司莊應會
之請豁免袁瑞二州浮賦悉如元代舊額初五日即奉
聖旨這浮糧積欠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
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橫征有辜德意欽此

此本朝初次豁免故明之弊有例可循者也。

謹考瑞州府志內稱元至正二年田糧一十二萬五
千七百四十三石有零洪武二年加至二十二萬五
千三百五十二石有零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
石有零袁州府志內稱元末田一畝納糧三鄉斗每
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明初誤以鄉斗作官斗嫌其
太重命減半起科每畝納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
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一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
有零自此以後兩府賦額悉如元時舊例由是觀之

則袁瑞雖有浮額。皆不及一倍之多。今蘇郡賦額。在元時不過三十六萬。而本朝所刊賦役全書。平米已至二百四十五萬。松郡賦額。在元時不過二十九萬。而本朝平米已至一百二十一萬。則是蘇松兩郡較之元時。賦額已浮至六倍之外。又非袁瑞二州之所可同日而語也。今袁瑞二州猶且邀曠代之恩。得復元初之額。況蘇松兩郡之苦中更苦者。而不亦照元初之額乎。譬諸枉陷徒流者。業已矜情釋放。豈無辜而擬大辟者。反聽其婉轉於刀鋸邪。此發政施

仁所必先。而責難陳善之最急者也。

順治十八年有豁免上諭

是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世祖章皇帝上諭。諭戶部。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或一處併婦人女子爲娼。或一處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於河。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我朝並無仇怨。何可踵行此等情由。爾部詳察具奏。欽此。

伏讀

聖諭所示。知有明蘇松之賦。即鹿臺鉅橋之物也。此番恩諭。即武王散財發粟之盛典也。竊訝當時部臣。有何商酌。而不速為奉行。耶。豈反以遷怒於民者為是。而以一視同仁者為非。耶。又怪當日士民。現受剝膚之痛。何為默無一語。耶。豈兩郡之民。罪深孽重。尚有幾年之降割。而以曠代之殊恩。留於今日。耶。果也。誠兩郡蒼生之福也。而不僅兩郡蒼生之福也。

康熙元年復有豁免 上諭

是年正月欽奉

上諭。凡故明有仇怨地方。加重錢糧。急行減免。欽此。聖主一念之恩膏。下土千秋之揚誦。當年

恩諭初頒。蘇松赤子。匝地懽騰。敷天喜慶。今雖奉行有待。然而民間之疾苦業已燭照於九重。從今以後。凡三吳好義士民。當以兩番上諭。勒之金石。覆以黃亭。庶可無忘。聖朝之德意。

今上登極後有續奉豁免之成例

江右浮額。本係袁瑞。南昌三府。故順治四年。按臣吳曾。以三府之浮額。奏聞不允。順治九年。藩司莊應會

將入覲。因南昌之呈揭到遲。遂先以袁瑞二府請命。而撫臣蔡士英亦據藩司之言。專題二府浮額。至順治十一年三月。始邀豁免。是袁瑞二州雖離苦海。而南昌一府猶在倒懸也。康熙元年四月。江西布政王庭續題南昌一府浮額。至二年正月。復邀恩豁免。奉

聖旨。袁瑞二府浮糧。既經減免。這南昌府浮糧也。着照二府例行。欽此。此本朝之續奉豁免。有例可循者也。查南昌府舊志內載武寧一縣。係陳友諒生身之地。原無加派浮糧。其寧州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

安凡一州六縣。原額稅米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五石。今明末舊全書額載官兵等米共四十六萬二百六十九石零。現今分編折色糧。差地畝等銀三十三萬三千三十三兩零。計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兩零。又分編本色漕南米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零。計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比之武寧一縣。未加浮糧者。輕重懸絕。故亦照元初之額定賦。

萬曆後加增之賦 本朝尚未革除

國初定賦。獨照萬曆之時。而不照崇禎之末者。以崇禎末年紛紛加派。不足取法耳。然則其中葉所加之賦。似當在所革除。不宜沿而襲之矣。畧言之。如萬曆十九年。因邊事告急。蘇州一府。加編兵餉銀一萬千。百。十。兩。有零。松江一府。加編兵餉銀八千五百二十五。兩。有零。此初年所未有也。萬曆四十六年。又因遼東告急。蘇州一府。加編遼餉銀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兩。有零。松江一府。加編遼餉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有零。亦初年所未有也。是年又有所謂九釐地畝。止蘇州。

一府。已加增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有零。尤爲初年之所未有。此項順治二年除之。順治四年重復徵之。然則中葉以後之加增。尚沿而未革也。

萬曆四十六年。即吾

太祖高皇帝之元年也。遼左烽烟告警之時。正本朝高

山天作之會。當時所云遼餉。不過暫時加派。非正額也。乃由泰昌而天啓。由天啓而崇禎。相沿不革。則積弊可云甚久矣。然猶曰天下未安。尚有待也。至於吾朝業已奄有四海。悉主悉臣矣。而故明額外所加遼

餉猶然編在額征則故明之加派豈非復延至於今日乎。

本朝賦稅漸奉加增浮於舊額

本朝賦稅既照萬曆年間則苟有纖毫溢額即非開國時之制度乃今考康熙年間會計合之萬曆初年全書其額大增矣即以蘇州平米論萬曆初年止二百三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二百四十五萬松江平米萬曆初年止一百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一百二十一萬且以折色銀論亦大浮於明季矣萬曆四十七年加過兵餉遼餉

及戶部工部兵部加編銀後蘇府折銀止六十六萬餘兩今查蘇府折色銀竟至一百十七萬有餘矣豈非現今賦額大浮於開國之時乎

平米之所以加浮者因以耗作正耗外加耗也折銀之所以加浮者以漸奉加增有加無減也今將平米折銀等弊詳列於後

漕米加增之弊

蘇郡八邑秋糧載於前朝會典者共二百三萬八千二百三石零內折色將半本色半餘以崑山一縣言之除

白糧兵行局恤等米三萬三千石有零外漕米實止九萬八千餘石而耗米已在其中。本朝順治初年竟以九萬八千餘石之漕米爲到京之數另增耗米正充加四改充加三悉編入會計催徵遂致漕米有十三萬六千餘石而蘇松兩府遂誤加至五六十萬餘石矣。是時旗丁百般勒索民累不堪順治六年賴巡按秦世禎題定每漕米一百石加銀五兩米五石不許勒索永爲定例已奉俞允無如運丁強抗不遵加派更甚順治十六年又蒙

禮科朱紹鳳目擊漕務大壞餘費日多民弱軍強竭髓難奉又題於五米五銀外再加五銀共成五米十銀之數舉行官收官充之法蘇松各邑俱已奉行獨有崑邑五米十銀則另徵給軍今則編入會計自此漕米又加至十四萬三千石有奇矣。然而官收官充仍然不行大爲民困康熙八年知縣魏熙通詳各憲批准舉行於是但存其名至今陽奉陰違以致加三加四之耗米亦增五米十銀耗外加耗之五米亦必節颺淋踢既有編入會計之輕賫蓆木水脚十銀等銀更有行糧坐糧屯田

耗○贈○等○米○而○又○私○炙○糧○戶○筮○倉○淋○尖○等○米○水○脚○議○兌○等○
銀○每○石○又○費○三○四○升○或○五○六○分○一○錢○不○等○種○種○弊○端○日○
甚○一○日○矣○

舊○例○旗○軍○解○進○京○倉○米○一○百○石○內○贈○隨○船○耗○米○三○十○
五○石○後○又○加○五○石○是○民○間○正○糧○一○百○四○十○石○旗○軍○交○
兌○止○一○百○石○也○是○謂○官○貼○又○念○水○鄉○米○多○濕○潤○故○令○
民○間○兌○米○一○百○石○外○再○加○四○石○免○其○晒○乾○復○慮○米○或○
不○堪○又○加○四○石○免○其○篩○颺○百○石○之○中○七○十○平○斛○三○十○
加○尖○每○尖○三○升○六○十○斛○尖○搃○添○米○一○石○八○斗○此○九○石○

八○斗○所○自○起○也○是○謂○私○貼○則○是○九○石○八○斗○米○色○在○其○
中○篩○颺○在○其○中○折○尖○順○風○亦○在○其○中○矣○若○安○家○則○有○
一○月○糧○薪○鹽○則○有○行○糧○起○剥○催○夫○則○有○輕○齎○以○至○修○船○
一○有○銀○回○空○有○銀○費○三○石○國○課○而○後○得○收○一○石○之○用○國○
一○家○與○百○姓○亦○何○負○於○軍○哉○迨○相○沿○久○而○加○四○之○耗○晦○
一○矣○官○軍○發○兌○粒○粒○皆○曰○正○供○也○又○久○之○而○九○石○八○斗○
一○之○耗○晦○矣○漕○米○發○運○粒○粒○皆○曰○額○糧○也○於○是○日○增○月○
一○累○索○詐○多○端○原○其○弊○皆○緣○民○不○知○其○故○則○民○不○敢○與○
一○官○論○官○不○知○其○故○則○官○不○敢○與○軍○爭○畏○其○咆哮○畏○其○

餉猶然編在額征。則故明之加派。豈非復延至於今日乎。

本朝賦稅漸奉加增浮於舊額

本朝賦稅既照萬曆年間。則苟有纖毫溢額。即非開國時之制度。乃今考康熙年間會計。合之萬曆初年全書。其額大增矣。即以蘇州平米論。萬曆初年止二百三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二百四十五萬。松江平米。萬曆初年止一百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一百二十一萬。且以折色銀論。亦大浮於明季矣。萬曆四十七年。加過兵餉。遼餉。

及戶部工部兵部加編銀後。蘇府折銀止六十六萬餘兩。今查蘇府折色銀。竟至一百十七萬有餘矣。豈非現今賦額大浮於開國之時乎。

平米之所以加浮者。因以耗作正耗。外加耗也。折銀之所以加浮者。以漸奉加增。有加無減也。今將平米折銀等弊。詳列於後。

漕米加增之弊

蘇郡八邑秋糧。載於前朝會典者。共二百三萬八千二百三石零。內折色將半本色半餘。以崑山一縣言之。除

白糧兵行局恤等米三萬三千石有零外漕米實止九萬八千餘石而耗米已在其中。本朝順治初年竟以九萬八千餘石之漕米爲到京之數另增耗米正充加四改充加三悉編入會計催徵遂致漕米有十三萬六千餘石而蘇松兩府遂誤加至五六十萬餘石矣。是時旗丁百般勒索民累不堪順治六年賴巡按秦世禎題定每漕米一百石加銀五兩米五石不許勒索永爲定例已奉俞允無如運丁強抗不遵加派更甚順治十六年又蒙

禮科朱紹鳳目擊漕務大壞餘費日多民弱軍強竭髓難奉又題於五米五銀外再加五銀共成五米十銀之數舉行官收官充之法蘇松各邑俱已奉行獨有崑邑五米十銀則另徵給軍今則編入會計自此漕米又加至十四萬三千石有奇矣然而官收官充仍然不行大爲民困康熙八年知縣魏熙通詳各憲批准舉行於是但存其名至今陽奉陰違以致加三加四之耗米亦增五米十銀耗外加耗之五米亦必節颺淋踢既有編入會計之輕賚蓆木水脚十銀等銀更有行糧坐糧屯田

耗贈等米。而又私炙糧戶。筮倉淋尖等米。水脚議兌等銀。每石又費三四升。或五六分。一錢不等。種種弊端。日甚一日矣。

舊例旗軍解進京倉米一百石。內贈隨船耗米三十石。後又加五石。是民間正糧一百四十石。旗軍交兌止一百石。也是謂官貼。又念水鄉米多濕潤。故令民間兌米一百石。外再加四石。免其晒乾。復慮米或不堪。又加四石。免其篩颺。百石之中。七十平斛。三十加尖。每尖三升六十斛。尖搃添米一石八斗。此九石。

八斗所自起也。是謂私貼。則是九石八斗。米色在其中。篩颺在其中。折尖順風亦在其中矣。若安家則有月糧薪鹽。則有行糧。起剥催夫。則有輕齎。以至修船。有銀回空。有銀費三石。國課而後得收一石之用。國家與百姓亦何負於軍哉。迨相沿久而加四之耗。晦矣。官軍發兌粒粒皆曰正供也。又久之而九石八斗之耗。晦矣。漕米發運粒粒皆曰額糧也。於是日增月累。索詐多端。原其弊皆緣民不知其故。則民不敢與官論。官不知其故。則官不敢與軍爭。畏其咆哮。畏其

索詐積漸使然也。為今救時之急，莫如將漕規之源。本通前徹後，逐一開明各縣各州分疏詳列，并算定每畝當漕米若干，白糧若干，兵局若干，內已有官貼若干，私貼若干，刊刻成編，刷印無數，每一業戶分給一冊，務使漕務利弊，曉如青天白日，俾官官共知，人人共喻，則軍不敢悍然與官爭，民亦公然可以與官論，而後其弊可除也。不然聽其需索米色如故，需索各項如故，則是民間正糧之外，無端而反添出一項官贈之櫃銀矣。試問有司嚴比以授之，百姓竭脂以

輸之者，果何為耶？不特此也。且使不與較量，將來日久漸晦，則此一項官定之漕贈，居然竟視為官物。又如昔日加四加三之耗，作為正供矣。後雖悔之，將何及乎。

漕糧一經改折賦額幾五倍於昔

有明賦額，凡蘇松常嘉湖等郡，每石漕米定例折銀二錢五分，緣其賦重而寬之也。本朝定賦，既照萬曆初年則折銀寬典，似亦在所宜遵。乃往年漕米改折時，米價亦不過八九錢，而各省所題以寧浮無減，故定價每

石一兩比之故明一畝之糧。已是加作四畝。小民不堪甚矣。孰知部議猶以爲太少。故定每石一兩二錢比之。故明不幾於五倍乎。昔海忠介公云。蘇松賦役之重。天下之所未有。古今之所未有。嗟乎。誰知故明之遺累。又有日甚一日者乎。

南面而爲官長。所藉以仰事俯育者。何在。非民脂民膏。既已安享朝廷之惠。自當報効朝廷。培植國本。乃以如此重賦之鄉。竟昧於二錢五分之折例。以爲寧浮無減。又從而益之。窮黎何所控告乎。

白糧有募船水脚之加增

白糧正耗米。止以崑山言之。共一萬五千三百餘石。其到京者。止有八千六百餘石。舊編有募船水脚銀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及經費銀六千餘兩者。止因向來白糧另運。故編募船水脚。今則漕船帶運。則募船水脚。理應豁除。以紓民困。而計臣忽將此項銀兩。以之完餉。故舊全書註有解司充餉字。當時尚存其跡。乃今之新編賦役全書。竟歸入起運項下。并其跡而削去矣。

募船水脚。乃小民輸將之費。並非貢獻。朝廷之物。

以之充餉。非所以尊國體矣。此愛君忠國者所當及早除之者也。

白糧不可輕議改折

白糧改折。本無成例。而米價有貴有賤。自當隨時增減。如米價一兩改折八錢。加之以火耗。加贈民間尚費一兩之外。若一兩竟折一兩。則病民甚矣。至於夫船水脚雜項。既已無所用之。自宜一筆勾消。此一定不易之理也。順治初年。承明末大荒之後。米價甚貴。至順治十三年。白糧忽改為折銀。其時米價尚貴。故部議白糧每石

定價二兩。至康熙初。米價不過五六錢。或六七錢不等。不意康熙三年。戶部以天庾充滿。有紅朽之虞。題改折白糧一疏。將江浙二省白糧。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又耗辦等米一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七石九斗零。不論正耗。不論糙白。謂大部已題定二兩。遂一槩徵銀二兩。又加以脚夫船價等銀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兩零。限以六個月內盡解充餉。是時民皆賣米易銀。米價愈賤。賣去四石不能完一石。正數竭田中之所有。不足以供賦稅。流離死亡者。遍於鄉邑。處處賣

田○摠○無○受○主○甚○至○寫○好○文○契○偽○為○失○落○投○之○通○衢○待○行
路○者○拾○而○視○之○即○牽○住○其○人○大○呼○曰○此○田○汝○已○得○矣○現
有○文○契○在○手○於○是○即○責○之○以○完○糧○嗟○乎○天○儲○之○粟○陳○陳
相○因○而○計○臣○偶○然○一○疏○遂○使○江○浙○小○民○如○此○受○苦○計○臣
之○舉○心○動○念○可○不○慎○哉○幸○得○科○臣○楊○雍○建○撫○臣○韓○世○琦
交○章○入○告○痛○言○其○弊○而○後○改○折○之○累○不○踰○年○而○遂○息○所
以○漕○白○二○項○不○可○輕○議○改○折○不○得○已○而○照○時○定○價○必○宜
稍○減○乎○時○值○至○於○募○船○水○脚○耗○贈○等○項○斷○宜○豁○除○不○可
一○誤○而○再○誤○也○

正○米○者○小○民○之○所○應○出○國○家○之○所○應○得○者○也○耗○米○者○
小○民○之○所○應○出○非○國○家○之○所○欲○得○者○也○若○正○米○既○折○
小○民○省○此○耗○費○豈○非○聖○朝○之○所○樂○今○必○需○之○內○府○
輕○視○朝○廷○矣○况○糙○白○同○價○乎○

現今賦額又浮於順治初年

蘇○松○二○府○折○色○銀○兩○考○之○有○明○會○典○每○畝○徵○銀○不○過○八
分○三○厘○有○零○即○以○崑○山○言○之○一○縣○折○銀○止○八○萬○餘○兩○至
萬○曆○中○葉○邊○事○告○急○暫○派○協○濟○兵○餉○四○十○六○年○又○增○遼
餉○原○謂○暫○徵○何○期○後○來○即○用○以○為○實○額○然○而○起○運○錢○糧○

亦止八萬五千餘兩。所以順治三四年間。每畝徵銀亦僅九分八厘二毫。不滿一錢之數。繼而年增月益。漸漸加重。即如奉部文為改折白糧事。將募船水脚經費銀兩盡裁充餉。編為額徵。後來復解白糧而募船水脚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年年賠出矣。其後每有急用。即加之於田產。略言之。如敬陳減差等事案內。驛遞差使等事案內。酌議捐省等事案內。議裁可緩等事案內。合計天下等事案內。暫移存留等事案內。欽奉。上諭等事案內。請。旨事案內。遵。旨會議等事案內。請。旨酌量。

等事案內。叩求。天恩。就近等事案內。遵奉堂諭等事案內。再疏請。旨等事案內。請停歲貢廷試等事案內。半分三厘。逐漸增添。甚至裁扣驛站刊單等各項銀兩。俱編入起運項下。由是解京錢糧之八萬餘兩者。忽增至十二萬而有餘。所以順治七八年間。每畝徵銀。遂出一錢之數。康熙八年。已增至一錢四分八厘四毫十九。年增至一錢五分二厘七毫。至於目今。直增至一錢六分三厘之外。無論較之萬曆初年。每畝止徵八分三厘。有零者。一畝化作二畝。即照順治初年。每畝亦多六七

分矣。更有如馬快馬夫關米銀四百餘兩係長吳吳江三縣支輪崑邑誤編入冊理應豁除而查出之年以爲暫抵快船工料今則編入起運項下并其誤編暫抵字樣盡行削去遂成永遠之累更如漕贈十銀題定之後另徵給軍銀色不過九三銀戔不過十三號今則編入會計足紋足耗不啻加二加三摠之向來風氣但知議加不知議減但請預借不請緩征遇有急用司牧者即稱暫借於民無可開銷籌國者即曰解司充餉方其加派之初原謂事平即已及至事平之後遂入起運條編

所以錢糧倍於往昔貧苦溢於閭閻欲求控訴而無容或緩也。昔饒州樂平縣有鹽廢米一項小民深以爲累其濫加也始於石晉之天福元年其得豁也在宋度宗之咸淳四載相去已隔三百二十七年賴邑紳馬蒼梧士民李士會等謀諸當事不遺餘力乃能豁免今兩郡蒼生現受如此積困不啻如涸轍之魚密羅之雀一線生路惟有豁免浮糧如袁瑞南昌之例耳自浮糧一豁而諸弊悉捐矣。

二月開徵蘇松益困

財賦之源出於畎畝。謂之秋糧者。必俟秋成而後有糧也。故十月開徵。爲從來定例。自南宋建炎四年。高宗從海道回蹕。絀於國用。乃誤聽浙江轉運劉濛議。於民間預借秋苗米。行之踰年。賴御史沈與求奏罷之。迨崇禎末年。以三餉告急。萬不得已。乃於八月內開徵。預借大戶三分之賦。故詔書中有暫苦吾民之句。本朝定鼎後。開徵亦以十月。順治六七年間。因軍餉告急。遂借八月開徵。既而更四月。不數年。又改二月。竟爲定例。

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不過先期三月耳。然先期三月。貧民已是不堪。乃今之揭債完官者。皆二月賣。隆冬之米也。當其追呼窘迫時。即出四五分重息。其情猶以爲甘。故春夏借銀一兩。至冬有償及一兩四五錢者。究竟所借一兩。色平必有虧欠。一經傾銷。加贈差費票錢之後。其見之官票者。不過七錢幾分耳。夫以七錢幾分之正供。因預借之故。窮民費至一兩四五錢。則國家一倍正賦。窮民費至兩倍矣。然此猶未經敲朴者也。倘稍不如限。扑責官差。則所借一兩。

大半皆作杖錢使費。而所完正供。不過二三錢矣。如是。又加以水旱之災。瘠薄之產。不至轉徙流亡者。幾希。嘗攷崇禎末年。借徵八月之時。其不如限者。皆不扑責。以爲吾取之於下者。不過借耳。非百姓之欠也。此意。父老猶能道之也。

課吏較嚴蘇松益困

古者設官分職。本藉以撫字小民。故曰民之父母。非專以催科爲事也。洪武五年冬十二月甲戌。勅中書命有司考課。必有學校農桑之績。違者降罰。已而莒州日照

知縣馬亮考滿。無課農興學之政。而長於督運。命黜之。所以有明課吏徵賦六七分。即爲上考。縱遇大熟之年。每歲必邀三分之赦。至萬曆末年。邊餉如是告急。然小民納至八分。上司即揭榜通衢。不許復納。若必完足十分。方免叅罰。則有司欲惜自己之功名。安能復顧小民之膏血乎。

牧民有司。專以催科爲事者。以其能血比一分。即有一分之火耗耳。前有利藪。而後有嚴刑。雖敲骨炙髓。亦復何憚。

金花官布各有浮額

金花官布之名始於有明之中葉。當時周文襄公奏請蘇松重額官田納金花銀一兩。准米四石。完布一疋。准米一石。蘇屬七州縣共金花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兩七錢二分零。准京庫金花米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石八斗八升零。棉布一十九萬疋。准米一十九萬石。每疋折銀三錢。計徵銀五萬七千兩。此二項分派於長吳吳常崑嘉太七州縣。而崑嘉太為產布地方。故獨派官布。餘以金花湊數。長吳吳常不產棉布。故止派

金花而無官布。迨本朝順治九年。以布價騰貴。出於三錢之外。題將額布三分之一。每疋徵銀六錢。康熙元年。又將未增布價三分之一。每疋徵銀五錢。今之棉布。其價甚賤。不及三錢之數。而輸於官者。依然六錢五錢也。則是向日。但知以布貴而增價。今日不能以布賤而價減也。此官布之銀。所以倍於往昔也。又況金花銀兩。仍徵本色乎。

布之騰貴。亦偶然耳。每疋所加。不過幾分之一。增而倍其原額。此賦重之鄉。所以復益其賦也。

存留起解亦異昔年

國家賦稅有起解到京者有本地支給者其起解錢糧則足紋加耗若本地支給不過民間私戩銀色九八向來定例起解司道者十之七存留本地支給開銷者十之三其三分之中例又銀七錢三稍舒民力今則盡入條編并本地支給者皆足紋加耗矣

存留錢糧徵取於民者既足紋加耗則照項給發時縱不敢望其加浮亦當與以足數無如一經吏役之手便至九折八折此民膏所以日盡也若於應撥項

款得用扣除之法則無損於國有益於民者多已

新荒田地尚未續報

錢糧既重則賠累不堪往往死亡逃絕因親及親展轉貽害康熙十八年撫院慕公見民累日重官受叅罰特將崑太等版荒田地題作蘆課徵收官民兩利邇年水旱頻仍新荒者日益若得循例續題則賠累之民皆生死肉骨矣

死絕逃亡之賦尚欲追比必致官民交困原無補於國儲則何如續題豁免之為得乎

蘇松火耗等於他省之正供

火耗之重輕。當視錢糧之多寡。別處糧輕之地。火耗加一。加二。上官不以為多。蘇松賦重之邦。每兩三分五分。小民便以為苦。三十年前。每兩火耗不過二三分。然以一年計之。則一縣已有幾千金矣。後來巧吏漸漸加重。始而五六分。繼而六七分。又未幾而八九分矣。更有借短正名色。硬派納戶賠補。其始也。十封之中。不過三封。二封。繼而大半不旋踵。而封封皆有。良由官府之勢。如石壓卵。不敢不從耳。苟不力為禁止。民困安得甦乎。

傾銷銀兩。務令白。而又白。使每兩先折去二三。分銀色。但有損於糧戶。仍無益於國家者。其作俑於崑山。舊令仇士俊乎。仇作令時。頗稱能吏。獨有傾銷元寶。至今猶受其害。且各府皆受其害。往時銷銀色足。即已。仇令崑時。銀匠某傾銀二錠。其白如雪。獻之於仇。仇即以之獻媚。藩司。藩司大喜。囑其傾銷元寶。皆照此色。於是各府所解元寶。盡行發回。務令傾銷至白。使業戶未加耗。贈時。每兩先去幾分。無形之耗。流毒至今。正未有艾。究竟如此。至白後。到傾銷元寶時。銀

匠○反○下○紅○銅○從○中○漁○利○亦○如○糧○米○進○廩○時○已○經○加○過○
耗○贈○外○務○令○節○颺○極○淨○及○允○過○米○後○旗○丁○反○糶○糶○穀○
以○攬○入○也○

漕項從無蠲免之例辨

荒年不能蠲漕項是一荒而兩荒也何也田中既已顆
粒全無官庫不容毫釐短少也故漕米既捐則漕項銀
兩亦當豁免即如本朝初定鼎時即捐免天下稅糧
什分之七則開國之年漕項已先蠲免矣此煌煌
詔諭也白叟黃童無不知之可曰從無蠲免乎漕項從

無蠲免之說乃康熙初年農部書吏杭允佳之語而非
本朝之立法也其時杭在農部効用適有遠省報荒欲
蠲豁漕米而杭適為本官值日意中不無希冀乃擬一
批語於文內有漕項從無蠲免六字意謂有此一批彼
處有司必來照會其中可以分肥誰料一批之後彼處
杳然不來而批語已經發出不可復悔其後凡有報荒
者同寮皆襲其語而無端之臆說誤作計部之科條於
是凡係漕項因此不輕蠲赦矣

杭於考滿後曾令於崑其為人也謙恭接物愛民如

子不濫差。不嚴比。火耗止二三分。真賢守令也。農部擬批之說。彼嘗親告之蔡九霞先生。深悔其事。以爲終身之恨。

豁免之恩溥於蠲赦

浮糧者。故明相沿之酷政。浮糧一日不豁。則小民一日不甦。至於蠲赦。豈可常邀乎。豁免浮糧者。永遠之實惠。屢行蠲赦者。暫沛之恩膏。且昔有明亦屢行蠲赦矣。以大熟之年。必邀三分之定例。加以三年兩赦。可謂寬矣。乃至漕米一石。止折二錢五分。棉布一疋。即代漕米

一石。夏布一疋。即代漕米七斗。可謂仁矣。而百姓至今不以爲感。史冊所書。不傳其德者。以其不能除根本之病也。向使即以每年三分之蠲免。去其浮額三分之一。以三年兩赦之厚恩。去其浮額之半。以折銀納布之寬典。又去其浮額之半。則兩郡之頌禱。至今未艾也。計不出此。而徒以頻頻之蠲赦。結惠小民。民其沾惠乎哉。

小民所沾實惠。固莫大乎豁浮糧。國家所享令名。亦莫大於豁浮糧。蓋賜粟蠲租。數十年內。頻行之。豁除積弊。乃三百年所未有者也。將來史冊所載。凡蠲

赦○之○事○歲○久○或○有○刪○去○獨○有○豁○免○浮○糧○一○節○縱○歷○千○
秋○百○世○而○必○誦○美○者○也○故○知○有○曠○代○之○聖○君○方○能○豁○
除○曠○代○之○積○弊○恭○遇○我

皇○上○厚○德○如○天○愛○民○若○子○恩○赦○之○綸○屢○降○蠲○租○之○詔○頻○
頒○僻○壤○窮○鄉○罔○不○加○惠○決○不○以○此○大○利○大○害○更○留○之○
於○後○聖○後○賢○此○兩○郡○小○民○所○以○遙○望○北○闕○叩○首○待○
恩○而○目○不○暫○瞬○者○也